北京市关于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期间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聚焦中小企业关切，着力优化政策供给和政策落实，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升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扩大普惠金融供给。**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创业担保贷款”产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范围，试点推广“贴现通”业务。用好支小再贷款，每年安排30亿元用于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并给予不超过贷款额2%的贴息支持。推动北京市中小企业应收账款和政府采购合同确权融资业务增量扩面。辖内商业银行普惠小微贷款年均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10个百分点（五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2021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30%），无还本续贷率保持在25%以上，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升。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资金，推动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降费扩规，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引导各类基金支持。**统筹用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基金等政府性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本市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中小企业，尤其是对集成电路、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和前沿领域中小企业加大股权投资供给。（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3.****分担文旅企业履约风险。**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工作，研究制定保证金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旅行及演艺活动取消险等产品，推动实现旅行社持保单向银行申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担保。（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银保监局）

**4.加强金融数据共享。**行业主管部门每月汇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名单及融资需求，建立健全以金融机构征信评价为导向、企业授权为支撑的涉企信息整合共享机制，建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白名单”。丰富金融公共数据专区数据资源，开放高价值政务数据在金融场景的应用。链接更多金融机构，加大信用产品开发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资中心，北京金控集团）

二、持续减轻企业负担

**5.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7号、第11号、第12号公告要求，继续将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将对适用3%征收率和预征率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或预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底。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3号公告要求，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落实财关税〔2021〕2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18号公告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2019年第91号）规定清单内的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海关，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经济和信息化局）

**6.降低企业支付成本。**鼓励辖内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小微企业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辖内商业银行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辖内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10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9折实行优惠；辖内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辖内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对辖内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辖内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精准做好企业服务

**7.积极匹配人才需求。**联合市属高校和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设中小企业线上线下招聘专场，每年不少于50场。拓宽“市级就业中心+高校校园”服务渠道，投放中小企业急需紧缺的专业岗位就业信息。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每年举办线上线下公共培训活动不少于200场，培训覆盖不低于36万人次。继续实施以工代训补贴政策至2021年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8.****精准服务赋能企业发展。**培育一批优质服务商，遴选一批“优质低价”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发放中小企业服务券给予支持。对小微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利用科研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开展研发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发放首都科技创新券给予支持。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需求清单，推出一批基于云服务的数字化工具，发布一批部署简单、使用便捷、成本低廉的数字化产品与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全面上云用云，支持各类中小企业空间载体、“专精特新”制造业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升级。鼓励更多财政资金采用免申即享、事前和事中补助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交通委，市教委、市委宣传部）

**9.****支持企业上市。**完善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扩大上市企业培育库，提供各类上市辅导服务。对处于上市材料审核阶段的中小企业，在政策范围内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优先办理募投项目行政审批，依法高效开具合规证明。对完成上市挂牌的企业，帮助对接金融机构提供股票质押、并购融资、定向增发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积极保障企业权益

**10.****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应急运输专用通道政策，保障应急物资和中小企业必要的生产物资优先便捷通行。鼓励国有企业推进优质优价采购，不得设置阻碍中小企业参与竞争的隐形门槛。未经承包单位同意，大型企业不得以商业汇票等非货币资金形式支付拖欠账款。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通过12345便企服务热线、北京通APP和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接受投诉并办理，继续推进我市民营企业清欠台账中存在分歧和进入司法程序账款清欠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委，市国资委，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强化市场价格执法。**依托12345和12315平台加快办理原材料价格投诉举报，对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依法依规处罚，并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进行公示，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持续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力度，传导惠企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12.****畅通诉求反馈通道。**进一步完善12345便企服务热线“接诉即办”的企业诉求反馈渠道，在北京通APP中开设中小企业服务意见建议征集平台，及时总结反映集中的诉求，提出改进举措。按照“无事不扰，有事必到”的原则，开展日常性走访服务，定期组织企业座谈交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企业。

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各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本政策的实施细则和办事流程，并在首都之窗和北京通APP政策一体化平台发布，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推进政策易知易得。市政府将政策实施效果纳入各区营商环境评价范围。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